



161001060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连海（环）2019（验）001号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方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江苏方洋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见附件1） （原建设单位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																		
建设地点	徐圩大道以南，226省道以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S9213)																
设计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交通事故救援清障中心、反恐防暴联合处置中心、应急避难中心、应急防灾抢救救援中心等，配套建设应急避难广场、停机坪、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设施。																		
实际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交通事故救援清障中心、反恐防暴联合处置中心、应急避难中心、应急防灾抢救救援中心等，配套建设应急避难广场、停机坪、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5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6月																
建成日期	2019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7月31日~8月1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934.1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4.5万元	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2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0万元	比例	0.87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5月）； 《关于对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1日，示范区环复[2016]1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pH</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悬浮物</td> <td>氨氮</td> <td>总氮</td> <td>总磷</td> <td>动植物油</td> </tr> <tr> <td>6.5~9.5</td> <td>500mg/L</td> <td>400 mg/L</td> <td>45.0 mg/L</td> <td>70 mg/L</td> <td>8 mg/L</td> <td>100 mg/L</td> </tr> </tabl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如下： 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6.5~9.5	500mg/L	400 mg/L	45.0 mg/L	70 mg/L	8 mg/L	100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6.5~9.5	500mg/L	400 mg/L	45.0 mg/L	70 mg/L	8 mg/L	100 mg/L													

表二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1 工程概况

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徐圩大道以南，226省道以东，项目东侧为云河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徐圩新区综合医院、北侧隔徐圩大道为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608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720.7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公寓、餐厅、展示中心等，配套建设应急避难广场、停机坪、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设施。

现场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环评设计内容员工 200 人，验收调查期间仅入驻员工 12 人。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5%。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用地面积		66089.44 m ²	66089.44 m ²
2	建筑占地面积		9072 m ²	9191.2 m ²
3	总建筑面积		43462 m ²	44720.7 m ²
4	地上建筑面积		37862 m ²	37908.9 m ²
	其中	A#楼	3712 m ² (4层、交通事故救援清障中心)	3964.6 m ² (4层、办公楼)
		B#楼	17200 m ² (6层、反恐防暴联合处置中心)	12050 m ² (6层、办公楼)
		C#楼	11262 m ² (6层、应急避难中心)	4812.7 m ² (6层、公寓)
		D#楼	3108 m ² (4层、应急防灾抢救救援中心)	2278 m ² (2层、餐厅)
		E#楼	-	3116.5 m ² (4层、办公楼)
		F#楼	-	11036.8 m ² (6层、办公楼)
		G#楼	-	650.3 m ² (1层、展示中心)
		餐厅	2280 m ² (2层)	2278 m ² (即 D#楼)
	其他	300 m ² (1层)	-	
地下建筑面积		5600 m ²	6811.8 m ²	
5	停车位		386	760
6	其中	地上	306	680
		地下	80	80
7	容积率		0.58	0.573
8	建筑密度		13.7%	13.9%
9	绿化率		30%	32%

注：表 2-1 中“-”表示环评中未提及

本项目属于公共安全管理机构，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主要产污环节

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和汽车尾气。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和应急演练产生的噪声。

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动物油脂。

2 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和汽车尾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采用外部统一订餐方式给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原设计厨房未安装烹饪设施（无灶头），食堂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和烟尘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SO ₂ 、烟尘和NO _x 等废气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由于空气流通较好，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要求一致

2.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无接管证明）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	食堂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故无食堂废水产生
雨水	悬浮物	进入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项目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用作项目绿化用水），溢出收集池外的部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无接管证明）

2.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和应急演练产生的噪声。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交通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应急演练噪声		

2.4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动物油脂。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来源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办公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餐厨垃圾	食堂	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食堂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不产生餐厨垃圾
废动植物油脂	隔油槽、油烟净化装置	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本项目未建设隔油槽、油烟净化装置，不产生废动植物油脂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和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故本项目不监测废气。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由于本项目食堂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故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注：项目环评中引用的是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现已废止)】，接管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mg/L）
1	pH	6.5~9.5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7	动植物油	100
依据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原环评报告表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已作废）

1.3 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污染物总量不予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未对项目废水进行单独排放，而是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共用污水排口同时进入市政管网，故无法对本项目废水总量进行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水污染物总量不予评价。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2 验收监测内容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故本项目不监测废气。

本项目共设有 2 个污水排口和 4 个雨水排口。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雨水进入项目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用作项目绿化用水），溢出收集池外的部分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雨水混合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4-3。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5。

表 4-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2 个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收集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注：所有项目的采样、监测均按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雨水增加不低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同时实施实验室内部平行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已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雨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废水、雨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分析见表 5-3、5-4，噪声质控情况见表 5-5。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比色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比色法》HJ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雨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氯气校正法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70-2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悬浮物	16	4	25	100	0	/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4	25	100
	氨氮	16	4	25	100	4	25	100
	总氮	16	4	25	100	4	25	100
	总磷	16	4	25	100	4	25	100
	动植物油	16	4	25	100	4	25	100
雨水	悬浮物	8	2	25	100	0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表 5-3 污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表（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现场质控 样结果	样品监测 结果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悬浮物	2019-07-31	9:30	<4	<4	/	合格
	2019-08-01	9:25	<4	<4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19-07-31	9:30	43	41	2.38	合格
	2019-08-01	9:25	39	39	0	合格
氨氮	2019-07-31	9:30	1.37	1.35	0.74	合格
	2019-08-01	9:25	3.95	3.99	0.50	合格
总氮	2019-07-31	9:30	2.57	2.56	0.19	合格
	2019-08-01	9:25	4.88	4.91	0.31	合格
总磷	2019-07-31	9:30	0.18	0.18	0	合格
	2019-08-01	9:25	0.17	0.16	3.03	合格
动植物油	2019-07-31	9:30	<0.06	<0.06	/	合格
	2019-08-01	9:20	<0.06	<0.06	/	合格

表 5-4 雨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表（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现场质控 样结果	样品监测 结果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悬浮物	2019-07-31	9:30	<4	<4	/	合格
	2019-08-01	9:20	<4	<4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19-07-31	9:30	58	60	1.69	合格
	2019-08-01	9:20	62	60	1.64	合格

表 5-5 噪声质控情况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差值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	2019-07-31	测量前	93.7	≤0.5 dB(A)	是
			测量后	93.8		是
		2019-08-01	测量前	93.7		是
			测量后	93.8		是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生产工况

现场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环评设计内容员工 200 人，验收调查期间仅入驻员工 12 人。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和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故本项目不监测废气。

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期间的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1~6-2，雨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3。

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给出本项目的雨水排放限值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对雨水监测结果不予评价。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指挥中心 废水东排 口	2019-07 -31	9:30	8.82	43	<4	1.37	2.57	0.18	<0.06
		12:30	8.65	52	<4	1.16	2.79	0.18	<0.06
		15:30	8.81	58	<4	1.21	3.11	0.17	<0.06
		18:30	8.76	44	<4	1.19	3.26	0.18	<0.06
		日均值	8.76~8.82	49	<4	1.23	2.93	0.18	<0.06
	2019-08 -01	9:20	8.78	37	<4	1.65	3.03	0.19	<0.06
		12:20	8.81	41	<4	1.58	3.17	0.18	<0.06
		15:20	8.85	49	<4	1.61	2.82	0.18	<0.06
		18:20	8.89	50	<4	1.38	3.39	0.19	<0.06
		日均值	8.78~8.89	44	<4	1.56	3.10	0.19	<0.06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0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氯离子均<1000, 故化学需氧量选用《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方法检测。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指挥中心 废水西排 口	2019-07 -31	9:35	8.87	59	<4	3.29	4.97	0.16	<0.06
		12:35	8.84	54	<4	3.11	4.55	0.15	<0.06
		15:35	8.91	51	<4	3.00	4.78	0.16	<0.06
		18:35	8.85	46	<4	2.92	5.33	0.14	<0.06
		日均值	8.84~8.91	53	<4	3.08	4.91	0.15	<0.06
	2019-08 -01	9:25	8.80	39	<4	3.95	4.88	0.17	<0.06
		12:25	8.83	32	<4	4.56	5.97	0.16	<0.06
		15:25	8.87	33	<4	3.12	5.65	0.17	<0.06
		18:25	8.89	47	<4	3.04	5.35	0.16	<0.06
		日均值	8.80~8.89	38	<4	3.67	5.46	0.17	<0.06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0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氯离子均<1000, 故化学需氧量选用《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方法检测。

表 6-3 雨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收集池	2019-07-31	9:30	8.89	58	<4
		12:30	8.91	60	<4
		15:30	8.83	56	<4
		18:30	8.85	53	<4
		日均值	8.83~8.91	57	<4
	2019-08-01	9:20	9.27	62	<4
		12:20	9.26	61	<4
		15:20	9.23	58	<4
		18:20	9.25	50	<4
		日均值	9.23~9.27	60	<4

备注：1、雨水氯离子均在 10000 左右，故化学需氧量选用《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70-2001）方法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6-4。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019-07-31				2019-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东界	49.5	53.0	46.9	49.9	50.5	52.3	43.3	40.6
厂南界	52.6	50.9	47.1	47.2	51.2	51.7	43.0	43.6
厂西界	54.8	55.6	48.1	47.2	53.1	50.7	44.5	43.2
厂北界	50.6	49.6	46.6	46.9	49.7	51.2	38.6	42.7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核算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污染物总量不予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未对项目废水进行单独排放，而是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共用污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故无法对本项目废水总量进行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水污染物总量不予评价。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现场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故本项目不监测废气。

5. 本项目建有 1 个化粪池，1 个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悬挂明显标识项目，雨水收集池未喷涂或悬挂明显标识。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有 2 个污水排口，4 个雨水排口。2 个污水排口和 4 个雨水排口标识设置规范。

6. 由于本项目食堂采用订餐制且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故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混合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徐圩新区1#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7. 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用作项目绿化用水），溢出收集池外的部分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雨水混合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并未给出本项目的雨水排放限值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对雨水监测结果不予评价。

8.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没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故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产生的噪声，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9. 由于食堂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本项目未建设隔油槽、油烟净化装置，故本项目不产生餐厨垃圾和废动植物油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但仅有部分区域有人员入住。

表八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评结论

1.1 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公共安全管理机构（S9213），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和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 厂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徐圩新区徐圩大道以南，226 省道以东。项目用地属于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徐圩新区总体规划。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徐圩新区总体规划、经济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现状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3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与燃料燃烧的废气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燃料废气和汽车尾气因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项目所在地空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0m³/a，餐厅废水排放量为 3060m³/a，餐厅废水经隔油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复堆河。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产生量约 90t/a，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处理。废动物油脂产生量 1.19t/a，收集后汇同餐厨垃圾一起，交由专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不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汽车交通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0~80dB(A)。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使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1.4 环境功能区可达性

项目建成后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燃料废气和汽车尾气排放量小且项目地空旷，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槽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种植具有良好吸声降噪的绿色植物，安装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1.5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可以做到不排放、不影响外环境，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1.6 总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 SO₂、烟尘和 NO_x 等废气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不实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2) 废水

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9180m³/a，COD 2.754 t/a、SS 1.836 t/a、NH₃-N 0.275 t/a、TN 0.321 t/a、TP 0.046 t/a、动植物油 0.551 t/a。

项目排放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

衡，无需另行申请。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固废外排量为0。

综上所述，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在设计、建设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工艺和作业方式，选用先进、适用性强、可靠的处理设备。	已按要求落实
2	施工期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不得外排；土方暂存场周围设置围挡，并覆盖处理，防止雨水淋溶进入地表水体；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用防漏隔渗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避免施工中的意外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施工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应采取洒水、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除此之外，现场施工和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降低燃油废气排放。	施工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合适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施工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5	做好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绿化及水土保持工作。合理组织施工，控制非施工占地面积；减少地面裸露，土方及时清运，保证排水畅通，加强边坡防护，加强生态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	施工期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厨房垃圾和废动植物油脂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运营期，食堂实行订餐制且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本项目未建设隔油槽、油烟净化装置，故本项目不产生餐厨垃圾和废动植物油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布置厂区雨、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管网采用耐腐蚀废水收集管线和阀门，避免废水废液等跑、冒、滴、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徐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用作项目绿化用水），溢出部分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雨水混合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并未给出本项目的雨水排放限值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对雨水监测结果不予评价。</p> <p>由于本项目食堂实行订餐制且餐具统一运输至外部清洗，故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混合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p>

8	<p>本项目运营后车辆使用清洁燃料，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食堂选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餐饮加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装置收集净化，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设施须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才能安装使用，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p>	<p>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p>
9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p>	<p>已按要求落实</p>
10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监理工作。</p>	<p>施工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结论

(1)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环评设计内容员工 200 人，验收调查期间仅入驻员工 12 人。

(4)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入驻单位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食堂废水产生。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圩新区 1#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5)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没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故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产生的噪声，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入驻单位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餐厨垃圾和废动物油脂产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汽车尾气由于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且空气流通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食堂油烟、燃料燃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污染物总量不予评价。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未对项目废水进行单独排放，而是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共用污水排口同时进入市政管网，故无法对本项目废水总量进行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水污染物总量不予评价。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二、存在问题

（1）验收监测期间，原设计厨房未按照环评建设灶头及油烟净化装置，没有实施原功能，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本项目无油烟和燃烧废气及食堂餐饮废水产生。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气进行检测及污染物总量核算。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未对项目废水进行单独排放，而是同另一项目（灭火中心）的废水共用污水排口同时进入市政管网，无法对本项目废水总量进行单独核算。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仅承诺本项目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能提供相关接管单位的接管证明。

（4）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收集池未喷涂或悬挂明显标识。

（5）由于验收监测期间没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对应急演练噪声进行监测与评价。

三、建议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环评设计内容员工 200 人，验收调查期间仅入驻员工 12 人。待本项目全部区域均入住人员后，需进一步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加强管理与维护，并及时按照“三同时”验收的要求组织监测。

（2）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3）本项目食堂后续运行期间若是建设灶头提供餐饮服务，需对废气、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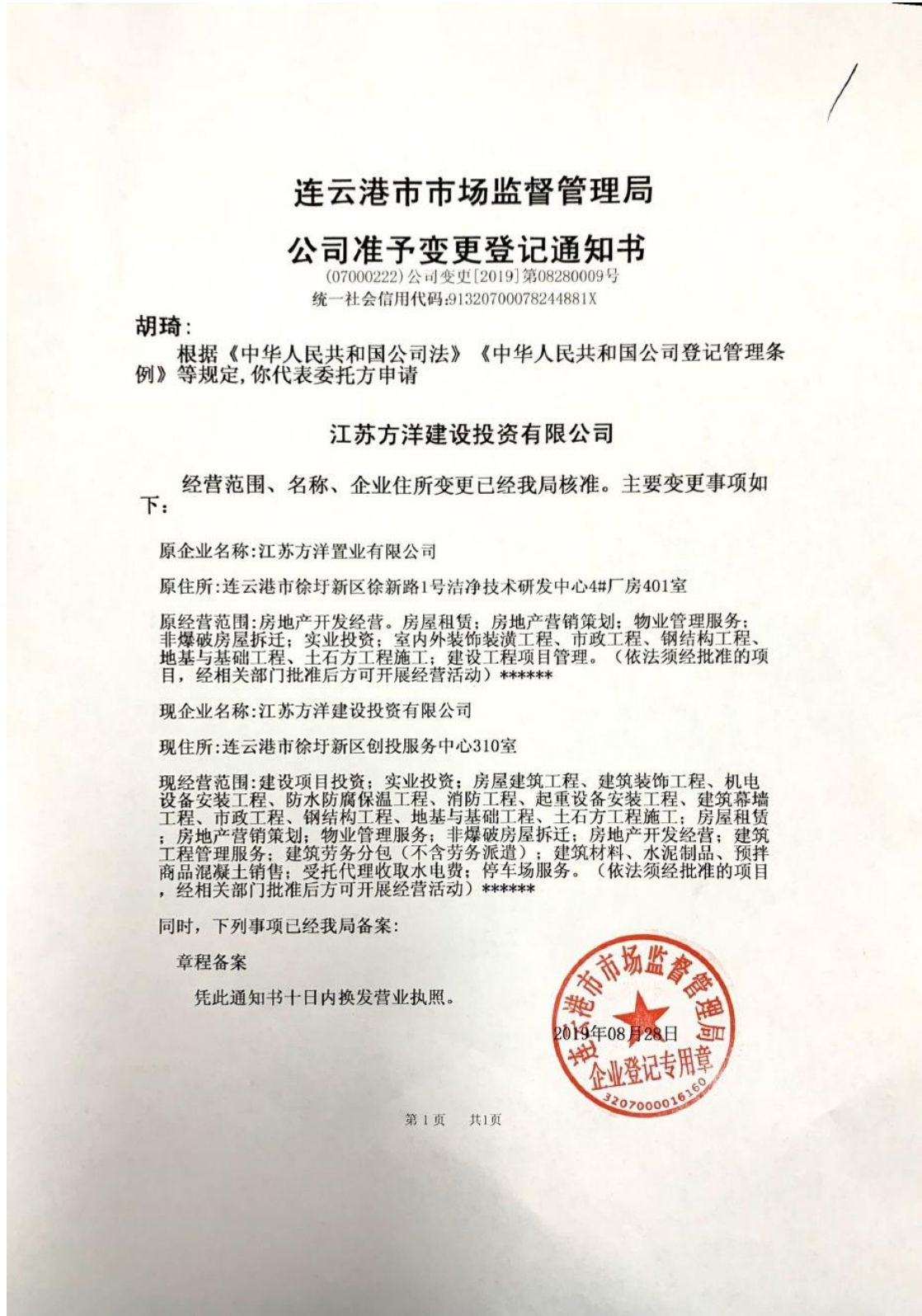
（4）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议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排污口，并进行规范化建设。

附件：

1.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 关于对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变更的复函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扫描件
4. 企业委托书及提供资料真实性的声明
5. 项目平面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6. 环评批复
7. 项目厨房使用功能调整的情况说明
8. 化粪池照片
9. 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标识照片
10. 废水接管承诺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12. CMA 资质证书
13. 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写人证书

附件 1.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附件 2 关于对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变更的
复函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示范区复〔2016〕36号

关于同意变更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 建设主体的批复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苏方洋〔2016〕16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项目建设主体由“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示范区复〔2016〕32号和示范区复〔2016〕14号文件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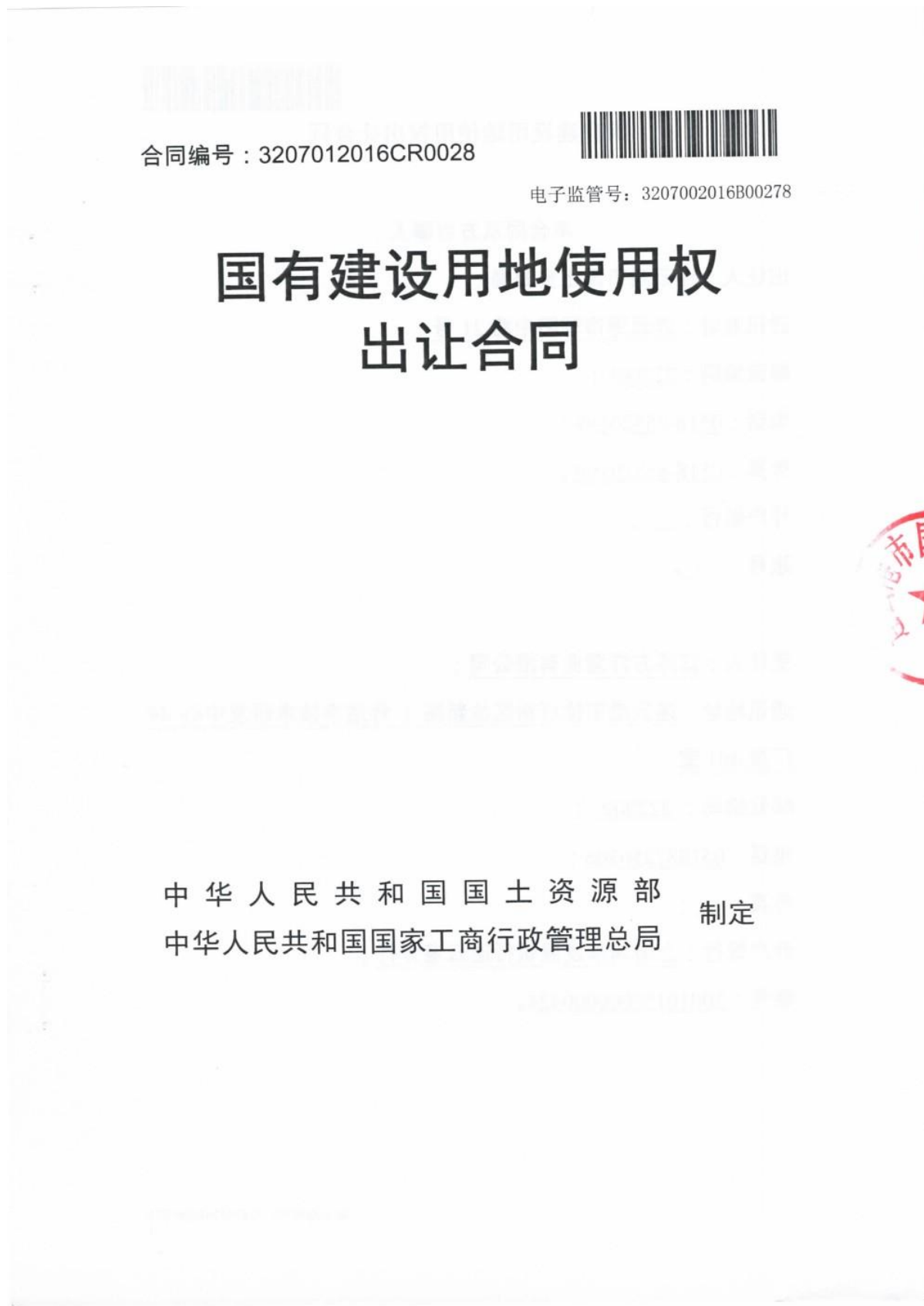
此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2016年6月22日



附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扫描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中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2001；

电话：0518-85520199；

传真：0518-85520199；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江苏方洋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新路 1 号洁净技术研发中心 4#

厂房 401 室；

邮政编码：222000；

电话：051882256306；

传真：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20010155000000424。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LTC2016-13#，宗地总面积大写 陆万陆仟零玖拾陆 平方米（小写 6609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陆万陆仟零玖拾陆 平方米（小写 66096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徐圩新区徐圩大道南、江苏大道东。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_____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2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16年10月28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地块出让范围内杆(高、低压)线、地上地下管线由受让人按规定自行处置。地块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外部条件(道路、水、电等)均以现状为准；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95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玖佰元贰角壹分(小写900.2058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19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3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29750000元)，付款时间：2016年10月13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29750000元)，付款时间：2016年11月30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元)，付款时间： / /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元)，付款时间： / /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4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详见《东中西示范区规建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示范区规条【2016】016号；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66096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小于1大于0.50；

建筑限高 米；

建筑密度 不高于40%；

绿地率 不低于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5



- (一) _____ ;
- (二) _____ ;
- (三) _____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7 年 07 月 28 日 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07 月 28 日 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二) 项规定办理：

-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7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8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



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

电子监管号: 3207002016B00278

10



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 (一)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二)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11



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12



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13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捌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14



补充条款

根据 2014 年《连云港市土地出让与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纪要》第 1 号会议议定，LTC2016-13#地块分期付款部分在约定期限内不收取利息。

出让人(章):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章): 江苏方洋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6 年 09 月 13 日

电子监管号: 3207002016B00278

15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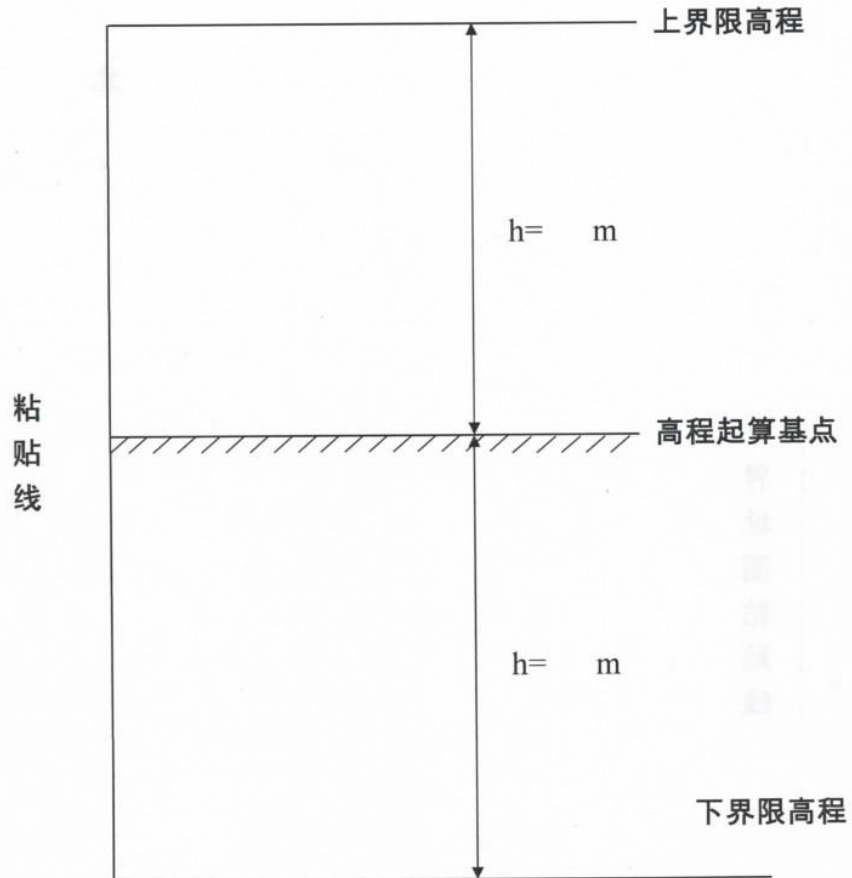
平面界址图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_____

比例尺：1：_____

电子监管号：3207002016B00278

17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东中西示范区规建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案卷编号	示范区规条[2016]016号		
用地位置	徐圩大道南、江苏大道东地块(具体见附图)		
建设基地面积	约6.61公顷(以实测面积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规划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容积率	0.5-1.0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30%
	交通组织	主出入口方向：南、北，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让用地边界>6米； 西：226省道宽度60米，东侧规划为60米宽绿带，多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6米，高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10米； 北：徐圩大道规划宽度60米；多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6米，高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10米； 南：规划道路宽度24米，多层建筑退道路红线>6米，高层建筑退道路红线>10米； 其它：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用地边界≥2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及退让均需满足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视觉卫生、工程管线等的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1年版）。	
	配套设施	停车配建	机动车>200辆/万m ² ，非机动车>200辆/万m ² ，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核实。
人防工程		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或者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超过三米（含三米）的民用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地面建筑底层建筑面积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余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同步修建地下防空地下室。	
市政设计	1、各类工程管线均应以地理方式敷设。配电用房应予以落实 2、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总平面设计	1、要求建筑形式新颖大方，富有时代特色，其建筑形式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和建筑的关系，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单体造型应充分体现城市的现代化形象，能创造良好的景观效果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在1:500现势性地形图上做总平面设计。 3、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 4、机动车位需编号，绿地及公共绿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5、项目需做交通影响评价。		

建筑 单体 要求	1、建筑应统一设置排烟通道、预留太阳能设施位置。新建有热水需求的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上下水管道和溢水管道不得在建筑外墙敷设。建筑外墙安装空调主机应统一进行美化处理，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关联 性要 求	√ 规划设计须进行交通组织专项分析
	√ 规划设计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规划设计须进行日照分析
	√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进行多方案比选
	√ 规划设计须由专家咨询论证
	√ 规划设计须有区域分析图
其它 要求	√ 规划设计须进行公示
其它 要求	1. 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2. 凡本设计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的标准执行。 3. 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建设 项目 规划 设计 方案 报审 图件 要求	<p>规划方案文本应按 A3 纸型标准横向装订，附带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主要图件及装订顺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扉页（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资质章、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 2、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或用地界线图复印件（须含现场照片） 3、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各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4、总平面规划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彩色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图 • 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 • 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及结构分析图 • 机动车位布置图（注明机动车位编号、各项停车位指标、地上地下车辆按各功能应配建和实施配建指标等） • 景观规划图（注明各类绿地用地位置、面积、范围及相应尺寸等，各指标列表说明） • 竖向规划设计图 • 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 • 总平面规划图（放在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地形图上，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 • 其它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 5、建筑单体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街单体建筑人视效果图（需表现四个立面效果） •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立面外装修设计详图 • 其它表现图 6、出入口设计平面图、出入口设计纵、横断面图，注明地面铺装材质等。 <p>注：封面、封底不得采用硬皮包装。</p>
备 注	1.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2.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8 个月，逾期无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6年04月11日



附件 4. 企业委托书及提供资料真实性的声明

委托书

我单位现委托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的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特此说明。

江苏方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6. 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示范区复〔2016〕14号

关于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为进一步完善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提高处置突发灾害事件的水平，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建设单位：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选址：徐圩大道以南，226省道以东。

四、建设内容：规划占地面积 99.13 亩，建筑面积 43462 平方米。主要建设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清障中心、反恐防暴联合处置中心、应急避难中心和应急防灾抢险救援中心等，配套建设应急避难广场、停机坪、道路、绿化和停车场等辅助设施。

五、总投资：总投资 23934.11 万元，资金自筹。

六、建设周期：24 个月。

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待项目手续齐备、条

-1-

件成熟后，按照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管委会审批。
此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2016年4月7日

抄送：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城建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7. 项目厨房使用功能调整的情况说明

关于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厨房使用功能调整的情况说明

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后,入驻单位人员餐饮由第三方饮食供应单位集中配送,餐饮废弃物由供应单位立即清运至外单位处理。原设计厨房仅作为用餐场所使用。

特此说明!



附件 8. 化粪池照片



图 1 化粪池照片

附件 9. 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标识照片



图 1 污水排放口标识



图 2 雨水排放口标识

附件 10. 废水接管承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雨污水接管承诺书

我司开发建设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雨污水管网已全部建成，且已全部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特此承诺。

江苏方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证明

兹证明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程项目，位于徐圩新区云湖南路以北、226 省道以东。该项目内生活垃圾均由我单位定期收运处理。

特此证明！

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12. CMA 资质证书



0000742

附件 13 检测报告扫描件



161001060011

检测报告

连海（环）2019（112）号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竣工验收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51 号

电话：0518-85520101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检测报告说明

一、如对本单位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样品委托检测，其分析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分析结果仅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检测结果不做它用。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委托内容负责，检测结果不做它用。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四、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五、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方有效。

六、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共 9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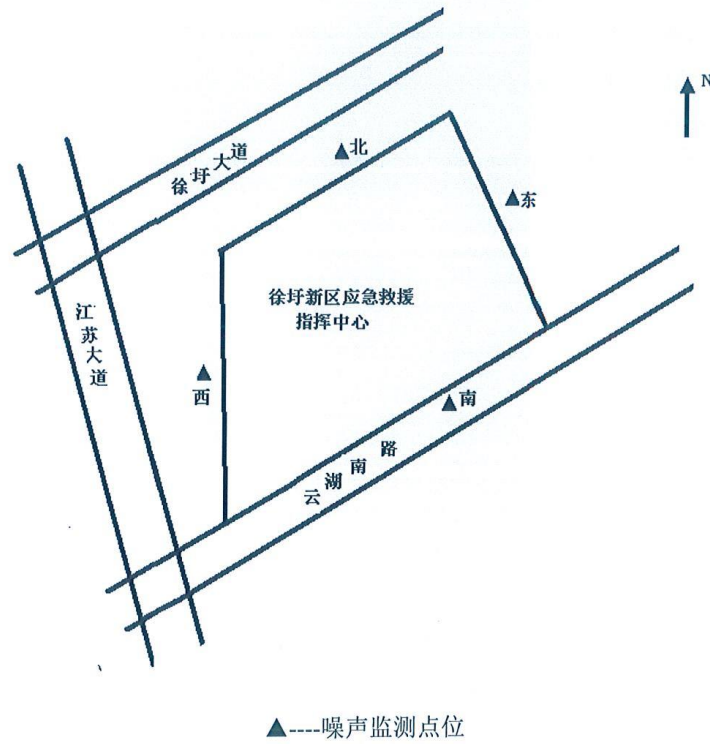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徐圩大道以南，226 省道以东
联系人	杜庆磊	电话	18805120586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9-07-31~2019-08-01	测试日期	2019-07-31~2019-08-02
监测目的	委托检测		
监测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编制：	戴缘		
审核：	王志云		
签发：	刘亚		
			
	签发日期：2019年9月19日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噪声检测点位图

共9页 第2页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1)

共9页 第3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依据	
2019-07-31	厂东界	昼间	9:56	0.3	N	4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5:41	0.4	N	53.0	
		夜间	22:34	0.5	N	46.9	
			23:41	0.4	N	49.9	
	厂南界	昼间	9:45	0.3	N	52.6	
			15:32	0.4	N	50.9	
		夜间	22:21	0.5	N	47.1	
			23:28	0.4	N	47.2	
	厂西界	昼间	9:38	0.3	N	54.8	
			15:25	0.4	N	55.6	
		夜间	22:21	0.5	N	48.1	
			23:18	0.4	N	47.2	
	厂北界	昼间	9:29	0.3	N	50.6	
			15:19	0.4	N	49.6	
		夜间	22:03	0.5	N	46.6	
			23:06	0.4	N	46.9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检测时条件下有效。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

共9页 第4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依据	
2019-08-01	厂东界	昼间	9:45	0.5	N	5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5:44	0.7	N	52.3	
		夜间	22:45	0.6	N	43.3	
			23:36	0.5	N	40.6	
	厂南界	昼间	9:34	0.5	N	51.2	
			15:32	0.7	N	51.7	
		夜间	22:37	0.6	N	43.0	
			23:27	0.5	N	43.6	
	厂西界	昼间	9:21	0.5	N	53.1	
			15:19	0.7	N	50.7	
		夜间	22:28	0.6	N	44.5	
			23:16	0.5	N	43.2	
	厂北界	昼间	9:11	0.5	N	49.7	
			15:09	0.7	N	51.2	
		夜间	22:18	0.6	N	38.6	
			23:06	0.5	N	42.7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检测时条件下有效。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水质检测结果(1)

共 9 页 第 5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7-31	指挥中心废水东排口	9:30	8.82	ND	1.37	0.18	2.57	43	ND
		12:30	8.65	ND	1.16	0.18	2.79	52	ND
		15:30	8.81	ND	1.21	0.17	3.11	58	ND
		18:30	8.76	ND	1.19	0.18	3.26	44	ND
2019-07-31	指挥中心废水西排口	9:35	8.87	ND	3.29	0.16	4.97	59	ND
		12:35	8.84	ND	3.11	0.15	4.55	54	ND
		15:35	8.91	ND	3.00	0.16	4.78	51	ND
		18:35	8.85	ND	2.92	0.14	5.33	46	ND
方法检出限			-	4	0.025	0.01	0.05	4	0.06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采集样品有效; 2. 以上检测结果数据单位除 pH 无量纲、色度为倍外, 其余均为 mg/L。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水质检测结果(2)

共9页 第6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8-01	指挥中心废水东排口	9:20	8.78	ND	1.65	0.19	3.03	37	ND
		12:20	8.81	ND	1.58	0.18	3.17	41	ND
		15:20	8.85	ND	1.61	0.18	2.82	49	ND
		18:20	8.89	ND	1.38	0.19	3.39	50	ND
2019-08-01	指挥中心废水西排口	9:25	8.80	ND	3.95	0.17	4.88	39	ND
		12:25	8.83	ND	4.56	0.16	5.97	32	ND
		15:25	8.87	ND	3.12	0.17	5.65	33	ND
		18:25	8.89	ND	3.04	0.16	5.35	47	ND
方法检出限			-	4	0.025	0.01	0.05	4	0.06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比色法》(HJ 636-201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采集样品有效; 2. 以上检测结果数据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 其余均为 mg/L。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水质检测结果(3)

共9页 第7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2019-07-31	雨水收集池	9:30	8.89	ND	58
		12:30	8.91	ND	60
		15:30	8.83	ND	56
		18:30	8.85	ND	53
2019-08-01	雨水收集池	9:20	9.27	ND	62
		12:20	9.26	ND	61
		15:20	9.23	ND	58
		18:20	9.25	ND	50
方法检出限			-	4	4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 法》 HJ/T70-2001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采集样品有效; 2. 以上检测结果数据单位除 pH 无量纲、色度为倍外, 其余均为 mg/L。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连海（环）2019（112）号

主要仪器设备

共 9 页 第 9 页

仪器名称型号	实验室内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550	H1104	2020-05-07
电子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H0802	2020-05-07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OL1010	H1901	2020-01-30
电子天平 ML204	H1303	2020-05-07
积分声级计 HS6288E	H1409	2020-05-15
酸度计 pH3210	H1651	2020-05-07